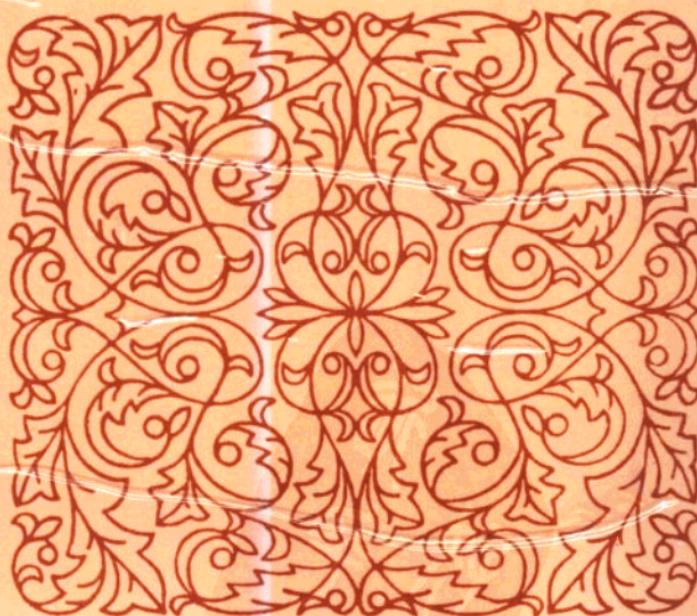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41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41 ·

文化·教育·體育類

教育思想
教育哲學大綱
教育哲學
陶行知教育論文選輯
梁漱溟教育論文集

朱經農著
范壽康著
林礪儒著
方與嚴編
梁漱溟著

上海書店

范壽康著

教 育 哲 學 大 綱



閻行知先生 1891—1941

本書據中華學藝社1933年版影印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自序

當世言教育哲學者在德推那篤爾 (P. Natorp) 在美推杜威 (J. Dewey) 杜威美
人，美人論學，往往輕系統，重實利，其弊流於膚淺駁雜，雖以杜威之賢，不能免是。那
篤爾則不然，繼康德 (I. Kant) 之餘緒，爲馬堡 (Marburg) 之巨擘，其學深邃玄奧，
以認識論爲根據，以演繹社會，心理，教育諸論，所述教育哲學之分科尤爲氏一人
之創見；然語焉不詳，擇焉不精，亦未足以言完善也。美國號爲教育哲學 (The Phi-
losophy of Education) 之書多矣，而內容有名無實，類不足觀。德國素稱學術昌
明之邦，至欲求一冊教育哲學 (Die Paedagogische Philosophie) 而讀之，且不可
得。然則今日斯學之幼稚可知，而欲論述斯學，夫豈易事哉？專康習教育者有年，覺
其根本原理之成立有置疑之餘地也，乃轉習哲學者又有年，自分才識淺陋，固不
足以列於世界著作之林，然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因不自揣量，著爲是稿，非敢云他，

藉求大方之指正而已。是稿原題爲“Ueber Philosophie als die Grundwissen-schaft der Paedagogik oder paedagogische Philosophie”係壽康於一九二一年所試作之德文論文，內分六章：一、導言 (Einleitung)；二、教育哲學 (Ueber die Paedagogische Philosophie)；三、教育倫理學 (Ueber die Paedagogische Logik)；四、教育美學 (Ueber die Paedagogische Ästhetik)；五、教育倫理學 (Ueber die Paedagogische Ethik)；六、結語 (Zum Schlusse)。譯文曾分載「學藝」，今都爲一編，萬一好學之士有依據是書而發揮光大之者，則不特壽康一人之幸矣。著者識。

教育哲學大綱目錄

自序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一編		
第一節	康德以後的哲學	四
第二節	教育學的概念	九
第二章	教育哲學	一
第一節	教育哲學的概念	一
第二節	美國的教育哲學	九
第三節	教育哲學的兩種研究方式	十八
第三章	教育論理學	一
第一節	教育的價值	十九

第二節 普通論理學與教育	二十一
第四章 教育美學	三十五
第一節 感情陶冶	三十五
第二節 感情陶冶的必要	三十七
第三節 美的規範與感情陶冶	四十一
第五章 教育倫理學	四十七
第一節 教育學與倫理學	四十七
第二節 教育倫理學的歷史的考察	四十九
第三節 對於倫理規範的探討	七十五
第六章 結論	七十九

教育哲學大綱

范壽康著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康德以後的哲學

哲學的文藝復興實不外爲自由理性的解放戰爭的時代。在那個時代裏面，思想界中起了一種新的變動，那是不待言的；可是自由思想推倒了基督教的教權以後，就患了一個心醉古代的弊病。等到十六世紀的末年，哲學方纔從各種傳統完全超脫，就是那經典的古代也不被哲學十分看重了。凡未經理性的獨立檢驗的事，無論什麼哲學都不肯冒冒昧昧地去承認他們。培根 (Bacon) 與笛卡兒 (Descartes) 的出發點就都在於絕對的懷疑。從這個絕對的懷疑的出發點哲學上就發生了兩種新思潮——就是經驗論 (Empirismus) 及唯理論 (Rationalismus)。

但是，在這一班哲學家的面前，還有一個獨斷的偏見依然存在，他們以為理性的作用是無限的，理性的能力是絕對的。斯比諾塞（Spinoza）與何別斯（Hobbes）也都以為思惟的結果是十分可靠；然而時代稍進，理性也就逐漸被一般人士所厭棄。洛克（Locke）與萊蒲業支（Leibniz）已經於理性中找出了種制限，而等到啓蒙時代理性就全被學問家所否認。當時的學問家大抵以為真正的認識是絕對沒有的。哈滿（Hamann）時常提倡，以為信仰應該代理知而興起。盧梭（Rousseau）也說：理性導人走入邪路，理性的產物，人類的文化，是促進人類間的不幸的。最後休姆（Hume）疑及理性的認識的可能，并且還想用科學的方法來證明認識元來是沒有的。由休姆的眼光看來，理性不過是否定理性自己的一種器具。於是歐洲思想界裏面又瀰漫了一種懷疑論的傾向。

等到康德（Kant）出世，他將認識的根本形式發明，并使我們得了一種營「哲學的統一」的基礎，他實在是哲學中的大改革家。康德的哲學是先驗的（Trans-

zendental) 並非超驗的 (Transzendent) 是批評的 (Kritisch) 並非獨斷的 (Dogmatisch) 及懷疑的 (Skeptisch) 他的影響真是宏大，直有規定後代哲學發達針路的力量。知識方面固不必論，就是精神生活的全部也沒有不以康德各劃一新时期，這是人人所共知的。康德之於哲學實與康丕尼古斯 (Copernikus) 之於天文學一樣。康德的三大「批評」真是萬世不朽的著作。在「純粹理性批評」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的裏面，他超離了所有的假定來徹底地攻究知識的本質。經驗論與唯理論的調和以及主觀與客觀的關係都被康德闡明得十分透切。他的「實踐理性批評」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及「判斷力批評」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是他關於人類情意的學說。康德以來，從前在哲學上極有勢力的那種「形而上學」 (Metaphysik) 完全失却了立腳的地點。物體自身 (Dinge-an-sich)——物如——是不能被我們所認知的，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從古到今並沒有認知過物如的人。因為這一個緣故，所謂關於形而上

的學問決不能稱爲科學的，不但如是，并且是絕對不可能的。哲學的問題所以從實體的研究一轉而爲知識的研究。而哲學裏面的重要部分實在不外乎三種價值的科學 (Wissenschaften des Sollens) 就是論理學 (Logik) 美學 (Ästhetik) 及倫理學 (Ethik) 論理學的對象是真，美學的對象是美，倫理學的對象是善，所以哲學非實在的科學，却是價值的科學，就是新康德派的那篤爾 (Natorp) 的所謂「純粹法則科學」。對於哲學的範圍及分部已經略述梗概，現在再將教育學的概念來論述一番。

第二節 教育學的概念

科學的教育學究竟是否必要與可能，是第一須討究的問題。從事於實際教育的人往往有輕視理論的弊病。他們似乎以爲教育學完全是沒有成立的必要的，他們看教育當作一種行動，所以依他們的見解，就是沒有理論的知識的人也可以經營這種行動的。對於他們，教育不過是一種技術。技術的精巧，照他們看來，實

在比理論的研究爲重要。但是平心而論，我們不應該單因這個緣故就來否定教育學。一個沒有美學知識的藝術家也未始不能創造藝術，這是我們所承認的；然而我們並不以此就來輕視美的諸種元理。美學的規範實有改善人類的藝術作品的功用，其他如倫理學與行爲的關係也是如此。理論實在爲實際的指針。沒有理論，實際方面就難有進步。在這一點，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的主張是比言語學家瓦爾夫(Wolf)的主張來得穩適。此外還有許多學者，他們雖然承認教育學有成立的必要，但是他們在他方面却疑教育學的普偏元理的可能。希洛麻海爾(Schleiermacher)以爲教育完全是根據經驗的，所以無論何時，無論何處，教育決不能爲普偏必然的元理所支配。但在海爾巴爾(Herbart)他却承認在教育目的與教育方法兩面都能夠樹立元理，可是在他方面，他以爲當時的心理學過於幼稚，尙不能對於教育方法規定普遍的準則。這種關於教育元理的可能性的論爭到了現在還是沒有終了，但是一般人士大抵以爲關於教育的目的及方法我

們都能發見普遍必然的法則，科學的教育學的成立是完全可能的。學問家的裏面此外更有許多人又用完全別種的理由來反對教育學的成立。他們以爲教育學的規範是從他種科學的法則發展出來的，所以沒有建立一種獨立科學——教育學——的價值。他們承認教育學的可能，可是他們否認教育學的必要，而且反對的理由又與上述實際家的所持的理由不同，實際家完全否認理論，他們却承認理論，不過以爲這種理論沒有另建教育學的價值罷了。但是墨伊曼教授（Prof. Meumann）的辯正的是確當，教授以爲教育學有教育學的固有的及特殊的立腳點，所以不能謂他沒有另成獨立科學的資格。同一的材料隨立腳點的不同能夠有種種的意義，而我們覺得用教育學的見地研究經驗，及樹立法則兩件事是絕對必要而且是可能的。

然則教育學究竟是什麼呢？教育學是一種科學，是一種規範的兼事實的科學。因爲如教育目的的一部是從人生哲學——倫理學——演繹出來，所以教育學

是規範科學。因為如教育方法的一部以人類性質的研究爲根據，以心理學的事實爲出發點，所以教育學是事實科學。教育學乃研究教育目的及方法的科學，教育學的目的乃在於研究人類的教養。培養一個人，使他從未成熟的狀態達到成熟狀態，換言之，培養一個善良的人，這就是教育學研究的問題。倫理學的問題是在於「什麼是善？」或「怎樣的人是善人？」所以倫理學與教育學有些不同。倫理學與教育學二者雖是極有關係，但是倫理學未能將教育學的目的直接規定。在他方面，心理學的問題「什麼是意識？」與教育學的問題「怎樣能夠養成善人？」又有差別。我們應用心理學的法則的時候，我們固然能夠營比較地完善的教育活動，可是只有心理學，我們決不能創設教育的方法。科學的教育學，這樣看來，當然是有他的固有的位置了。而現在有所謂「實驗教育學」者，同過去的獨斷哲學一樣，有占領教育學的全範圍的趨勢。從心理學的研究，我們固可改良教育的方法，然而我們決不能由此獲得教育目的的根本規範。實驗教育學實不外爲教育

心理學。這樣的科學乃一種事實科學，而非規範科學。所以我們可以將他看作教育學的一部而決不能將他當作教育學的全部。